

关于对刘燕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燕，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，刘燕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4月16日，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千山药机）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卖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，刘燕作为千山药机董事，由于未按质权人要求提前购回标的证券、偿还负债，质权人拟于自2019年4月15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其质押的千山药机股份。2019年4月18日至4月23日，刘燕所持千山药机股份合计被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296.4万股，占千山药机总股本比例为0.82%，合计减持金额1,153.74万元。千山药机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刘燕前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期不足15个交易日，且发生在千山药机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》前30日

内，构成了敏感期交易。

刘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11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8.17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6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对刘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。

对于刘燕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11月27日